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【第一題為 40 分】；【第二題、第三題，每題各 25 分】；【第四題為 10 分】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乙向甲借款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乙為避免甲對其所有之 A 屋實施強制執行，遂將其唯一財產 A 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。清償期屆至，屢經催討，乙仍未為清償。請問於下列各情形，乙丙間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甲得如何主張？

- (一) 乙丙兩人間為通謀虛偽作成之假買賣。【30 分】
- (二) 乙丙間均有作成買賣之真意。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父允許其剛滿 18 歲兒子乙獨立經營農場。乙為經營該農場而向丙購買二手機器一台，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該機器交付於乙。惟經丙多次催告乙仍未交付價金，丙遂對乙提起民事訴訟，乙親自到庭為言詞辯論。於訴訟進行中，甲發現乙不善經營而撤銷其獨立營業之允許。請問，乙於訴訟中得否有效為訴訟行為？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持給付金額新台幣 1,000 萬元之法院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為強制執行，經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 A 地現場完成不動產之揭示；適乙已與第三人丙至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於同日上午 11 時辦妥登記為丙名義所有；而法院之囑託查封登記函係於當日下午 3 時到達地政機關，直至半小時後始完成查封登記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地之查封效力發生時點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丙所有之效力為何？甲可否主張該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The company's board of directors has received a written opinion of the financial advisor stating that the proposed consideration to be received by the holders of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and the merger is fair from a financial point of view to the holders of shares. 【10 分】